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「課堂演講」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講座鐘點費：每班每學期以一場為限，每小時 2,000 元，每場最多補助 4,000 元。
- (二) 交通費、場地費及其他費用：不予補助。(可由教師其他計畫經費核銷)  
講者如需進入校園停車，請於演講前 1 週提供車牌號碼，以便申請免費停車。如逾期提供車牌號碼，致無法完成相關行政流程時，請由講者自行支付停車費用。
- (三) 其他限制：(1)同意開放自主學習之場次，將優先補助。  
(2)112 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課堂演講，並繳回成果報告表之場次將優先補助。

### 二、核銷方式：

- (1)講座鐘點費以匯款支付為原則，請提供講者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郵局(銀行)帳號。如老師代為墊付，請事先與通識中心告知並請講者簽領單據。  
※銀行帳號請提供銀行名稱(代碼)·分行名稱。
- (2)外籍人士請確認當年度是否在台灣居留超過 183 天，並請提供居留證影本，如無居留證，請提供護照影本(請影印護照身分資料的頁面及蓋有最近一次入境章戳的頁面)。

### 三、成果報告表：

- (一)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課堂演講成果報告表，簡述學生參與情形、學習成果、活動檢討改進之處及提供照片或影音檔案。
- (二)同意開放自主學習之場次，請授課教師於課堂演講活動中提醒學生，須填寫自主學習心得，俾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。
- (三)成果報告表請寄至：pylin@nchu.edu.tw (承辦人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4-22840597 #26)

### 四、通識中心提供下列行政協助，歡迎授課教師依需求提出申請：

- (一)邀請函：公函形式，供講者向所屬單位請假用，請提供寄送地址。
- (二)感謝狀：獎狀形式，A4 護貝，演講當日由授課教師致贈講者。

### 五、演講場地以使用「原上課教室」為原則，授課教師如需更換演講場地，請自行向該場地管理單位「免費」借用，核准後請提供相關證明並通知通識教育中心。

### 六、演講資訊(講者、日期、地點、題目)如有異動，請通知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，俾利公告周知。